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8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黃國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國城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陳怡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葉伊馨

法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